嘉善县人民政府文件

善政函〔2023〕45 号

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道路命名的批复

魏塘街道办事处:

你街道《关于道路命名的请示》(魏街办〔2023〕16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道路命名，现批复如下:

振 升 路 (东起鹏升科技西侧，西至南星路)

新嘉大道 (东起嘉枫路〔暂名〕，西至伍子塘)

嘉 魏 路 (南起中新大道，北至新枫路)

嘉 泽 路 (南起 320 国道，北至新枫路)

新 阳 路 (东起嘉魏路，西至南星桥港)

中新大道 (东起嘉业路，西至伍子塘)

嘉胥大道 (南起平黎公路，北至茜泾塘)

新 枫 路 （东起东环线，西至嘉胥大道）

新 平 路 （东起嘉华路〔暂名〕，西至伍子塘）

振 国 路 （东起丁枫线，西至伍子塘）

嘉景大道 （南起新兴路〔暂名〕，北至新枫路）

新 湖 路 （东起芦枯港，西至伍子塘）

嘉 业 路 （南起320国道，北至新枫路）

嘉 鹏 路 （南起新嘉大道，北至新枫路）

嘉 合 路 （南起新兴路〔暂名〕，北至新枫路）

新 慧 路 （东起嘉图路〔暂名〕，西至嘉魏路）

振 源 路 （东起南星桥港，西至振国路）

嘉善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